

11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

護理師 - 團體報名注意事項

115.3.24

壹、 考試日期及考區：

- 一、 考試日期：7月25日(六)至7月26日(日)
- 二、 考區設置：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、臺東及金門8考區同時舉行。

貳、 報名時間：4月7日(二)至4月16日(四)下午5時止

請提早完成報名作業，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，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。

參、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

請應考人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:<https://wwwc.moex.gov.tw>)，點選右側熱門推薦項下「網路報名線上申請」，即可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，或以網址<https://register.moex.gov.tw/> 或 <https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> 直接進入報名。

肆、 報名費：

- 一、 繳費截止日：4月17日(五)止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- 二、 報名費為新臺幣 2,300 元。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，應考人可透過便利商店、郵局、農漁會信用部、銀行、ATM 轉帳、信用卡刷卡、WebATM (全國繳費網) 等方式繳交報名費，繳款憑證並請妥善留存，「無須黏貼」於報名履歷表背面。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- 三、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，所繳報名費用，需符合考選部退費規定之情形者，始得申請退費。

伍、 報名程序：

一、 上網報名：

1. 正確選取考試名稱【護理師】及【考區】，考區一經選定不得更改。
2. 務必填寫【學號】，非集體報名者請勿填寫。
3. 畢業證書所系科組學位學程名稱，填上系名即可，如：【護理系】。(學士後填【學士後護理系】)
4. 選填「畢、肄業」欄位時，請一律點選【畢業】，畢業年月請一律點選【115年6月】，並正確點選學校名稱【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】，以免無法列入集體報名名單。
5. 通訊地址係供寄發考試及格證書之用，請務必填寫本人可收信且於115年10月底前不變更之地址。
6. 【造字申請書】：應考人之姓名若屬罕見字，請填寫並繳交造字申請書。

11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

護理師 - 團體報名注意事項

115.3.24

二、下載列印：

1. 【報名履歷表】：表末，應考人**務請親自簽名**(如範例一)

正面：貼妥【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及近 1 年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】

如係華僑或外國人，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、照片

背面：貼妥【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】

非本科系學生，為雙主修者，須另出具雙主修相關證明

2. 【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】：表末，應考人**務請親自簽名**(如範例二)

請勾選：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，並可於考試前一日具備應考資格....，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：

本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 (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)，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...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
畢業 (學位) 證書影本

實習證明書影本 (11X 年 XX 月 XX 日實習期滿)

3. 【報名專用信封】**不用**列印。

4. 【造字申請書】：應考人之姓名若屬罕見字，請依系統步驟申請造字，並列印繳交造字申請書。

陸、繳交報名表件：

上述表件，請再次檢查無誤後，請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(切勿用釘書機)，並於**115 年 4 月 16 日(四)**

前繳交予各班班代(切勿自行寄出)。若逾期導致自身權益受損，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柒、班代彙整：

- 一、各班班代**收齊**【應考人報名表件】並**檢核**無缺後，**彙整**【應考人報名表件】，並依考區及學號排序。

- 二、請**製作**【各考區報名清冊】(如附檔)，若有姓名罕見字之造字申請，請於清冊上註明。

- 三、請於**4 月 20 日 (一) 下午 5 時前**將【各考區報名清冊】及【應考人報名表件：需包含報名履歷表 +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+ 造字申請書】等**繳至就輔組**。


11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

護理師 - 團體報名注意事項

115.3.24

範例一

11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

○○考區		報名履歷表		按節次點名紀錄				
		應試科目數：		到考「○」	1	2	3	4
				缺考「X」	5	6	7	
				免試「*」				
類科編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
應考類科	姓名							
出生年月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心障礙別					
聯絡行動電話	公:	宅:	E-mail: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考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特殊處理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				
報考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考試放棄							
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 請注意! 學校名稱【臺北】 請不要寫成【台北】 </div>	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學校全銜)		所、系、科(請填全銜)	入學年月	修業年限	畢業年月		
	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		護理系			115年6月		
應考資格	其他應試條款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(學位)證書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證明書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(請黏貼於本表背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正面)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背面)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		
初審結果		審查人員簽字	覆審結果		審查人員簽字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於考試規則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，准予報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考資格有疑義，提請覆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條件准予應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實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成績單或缺學分證明 (已於 月 日補驗) 查驗人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於考試規則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，准予報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通過，准予報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考資格不符，不准報考。					
報名序號				座號				
本人確實詳細閱讀「應考須知」，簽名：_____				應由應考人親簽，如由他人代簽請註明。				

記得簽名!

11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

護理師 - 團體報名注意事項

115.3.24

範例二

11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申請表

考區				姓名			
類科名稱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	手機：			
<p>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2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第3項)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(第4項)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</p> <p>二、本人可於考試前一日具備應考資格，因故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准予附條件應考本次考試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，尚未繳驗之文件為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(應屆畢業生先行繳驗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，並黏貼於本表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(學程)證明影本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證明書影本(XXX年XX月XX日實習期滿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(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，尚未繳驗之文件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畢業(學位)證書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在學全部成績單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國外實習證明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(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</p> <p>三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，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，請准許本人至遲於112年11月24日前依應考須知「五、補件程序」規定之補件方式，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毋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，請准許本人至遲於考試第1日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交文件不合格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。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本人絕無異議。</p>	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	(簽章) 年 月 日			
學生證影印本粘貼處(正面) (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) (僅應屆畢業生及在學學生須黏貼)				學生證影印本粘貼處(背面) (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) (僅應屆畢業生及在學學生須黏貼)			
報名序號							

記得簽名!